

达米特的语义反实在论

任晓明 李旭燕

(南开大学 哲学系,天津 300071)

摘 要: 达米特认为意义理论的比较研究有助于解决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争论问题,以促使一个“研究纲领”的产生。他的反实在论哲学以其意义理论分歧或语义学模型分歧为出发点,借助现代逻辑的手段,试图用直觉主义逻辑来奠定其反实在论哲学的逻辑基础,并尝试把应用于数学领域的直觉主义逻辑方法推广到日常语言领域,以解决不同意义理论之间的争论问题。因此,达米特的反实在论本质上是一种语义反实在论。这种反实在论的研究不仅促使我们深入地思考语言描述与客观实在的关系问题,而且使我们找到了一种研究哲学问题的新方法。

关键词: 反实在论;直觉主义逻辑;意义理论;真值条件语义学

中图分类号: B0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4)05 - 0060 - 03

迈克尔·达米特(Michael Dummett, 1925—)是英国牛津大学的哲学教授,当代著名语言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弗雷格(Frege)研究专家。他在牛津大学接受教育,在那里几乎度过了他的整个学术生涯。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他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和一系列专著,其主要专著有:《弗雷格的语言哲学》(1973),《弗雷格哲学的解释》(1981),《数学的逻辑基础》(1991),《分析哲学的起源》(1993a)等等。在他的代表作《形而上学的逻辑基础》(1991c)中,他比较系统地探讨了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争论问题。由于他的这一思想颇具原创性而最具特色,而他的表述比较晦涩且技术性强,因而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探讨。

对于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争论,通常的解决办法是自上而下地解决这些争论。在达米特看来,“自上而下的攻击试图先解决形而上学问题,然后再从对它的解答中为讨论中的句子得出正确的意义模型和适当的真之概念,并进而得出我们应作为主导这些句子的准则接受下来的逻辑。”^[1]但达米特认为,这种解决办法会遇到许多困难。因此,应该“自下而上地处理这些问题,就是从实在论者与各种反实在论者之间

关于争论中的那类陈述的正确意义模型的分歧开始,而暂且抛开形而上学问题。”^[2]在他看来,解决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争论的最好办法是从争论中的那种陈述的意义理论分歧或语义模型的分歧开始。因为,“关于某一主题的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间的争论的分歧,必然也是一种关于各种陈述——像关于物理实在的陈述、数学陈述、将来时陈述、关于科学理论的陈述等——所具有的各类意义的分歧。”^[3]正因为如此,他的反实在论常常被人们称之为“语义反实在论”。

我们知道,在牛津传统的哲学家中,达米特以其在哲学研究中强调现代逻辑的技术手段而显得有点怪异。实际上,他的反实在论哲学建立在逻辑的基础之上的。他的反实在论与直觉主义逻辑问题尤其与排中律和二值原则问题有着密切的关系。^[4]

排中律说的是 $A \vee \neg A$ (读作: A 或者非 A) 形式的每一语句是逻辑的真。经典逻辑接受这条规律,而直觉主义逻辑不接受这条规律。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是更深层次的关于真与意义的差别。在经典逻辑中,逻辑联结词的意义是用真值表来说明的,这种说明确保了排中律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这种真值表说明默认了二值原则(每一语句要么真要么假)的成立。直觉主义者并不接受二值原则,至少在数学中是这

【基金项目】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2 - 2003 年度重大项目《逻辑学在人文科学中的应用》(02JAZD720018)的序列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 2004 - 03 - 23

【作者简介】 任晓明(1953 -),男,四川泸州人,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主要从事逻辑学、西方科学哲学的研究;
李旭燕(1977 -),女,广西平南人,南开大学哲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逻辑哲学、归纳逻辑的研究。

样。因为他们认为,数学语句是由数学家构造的证明而成为真的或成为假的。按照这一观点,二值原则成立仅当我们确保对每一数学语句,或者有该语句真的一个证明,或者有该语句假的一个证明。但事实上我们并不能做这样的担保。因此,直觉主义不接受二值原则,从而也不接受排中律。

数学实在论认为,若一个数学语句真,则它是由于获得某种事态为真,不管我们是不是知道这种事态;若这种事态不可获得,则该语句为假。数学实在论还认为,数学实在完全是由每一数学事态确定地可获得或不可获得而加以规定的。这样一来,可以认为二值原则对数学语句是成立的。然而,直觉主义者通常是关于数学的反实在论者,它拒斥完全确定的、独立于心灵的数学实在观。

达米特认为,直觉主义逻辑“尽管不是第一个非经典逻辑系统,却是迄今最有意思的一个”^[5]。直觉主义关于数学语句的真值条件理论与数学实在论是不相容的。在他看来,这种直觉主义的真值条件理论隐含着反实在论观点。因此,关于实在论的争论从根本上说是关于什么使得语句为真的争论,也就是关于语义学的争论,因为除了数学语句的真之根据之外不存在什么关于数学实在存在的问题。据此,达米特主张以接受二值原则作为实在论立场的定义,也就是说,可以把是否接受二值原则作为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分水岭。类似地,也可以根据其对排中律的态度把实在论与反实在论区分开来。当然,达米特并不完全同意直觉主义的观点。直觉主义通常认为,数学陈述句的意义是私人的,不可交流的。而达米特的观点恰恰相反,他认为一个陈述的意义本质上是公开的、可交流的东西。按照这种可交流性原则,意义问题归根到底不过是陈述及其构成式在语言实践中如何使用的问题。在这里,达米特的反实在论表现为维特根斯坦“意义就是用法”观点的产物。由此可见,不仅经典逻辑与直觉主义逻辑之间的抉择本质上是语义学问题,而且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对立也是意义理论之间的对立,从根本上讲也是一个语义学问题。因为二值原则是否成立取决于语义学,而语义学问题又属于其一般的意义理论。

通常,“直觉主义逻辑”指的是接受经典逻辑而不接受其中的排中律的逻辑。按照直觉主义,一个数学命题为真仅当有一个对该命题的证明;而且一数学语句的意义与什么可以看作是它的一个证明有关。这就是直觉主义者对逻辑常项加以解释的主导思想。达米特进一步指出,对一语句 $A \rightarrow B$ 的所有证明,不存在一种共同的形式,但是我们可以区分“典范”证明与“非典范”证明。对 $A \rightarrow B$ (读作: A 或者 B) 的一个典范证明是由 A 的一个证明或 B 的一个证明组成的证明。非典范证明则向我们提供找到典范证明的能行 (effective) 方法的构造。(所谓能行的方法是指在有穷数目的基本步骤之后保证能产生结果的方法)。因此, $A \& B$ (读作: A 并且 B) 的典范证明显然是一对分别由 A 的证明和 B 的证明组成的证明。 $A \rightarrow B$ (读作: 若 A 则 B) 的典范证明是把 A 的任何证明转换为 B 的一个证明的能行方法。 $\neg A$ (读作: 非 A) 的典范证明是把 A 的任何证明转换为“ ” (亦即荒谬性,它是一个根据定义为假的逻辑常项) 的一个证明,从而是关于 A 的证

明不可能的一个证明。 $\forall (x) A$ (读作: 对于所有 x 是 A) 的典范证明是对于任何词项 t , 找到 At 的证明的能行方法。 $\exists (x) A$ (读作: 存在着一 x 是 A) 的典范证明是对于某词项 t 而找到 At 的证明的能行方法。这就是达米特所说的直觉主义对逻辑常项的解释。显然,达米特的反实在论是以直觉主义逻辑作为基础的。

二

由此可见,二值原则不仅对经典逻辑而且对实在论具有极端的重要性。为此,达米特提出了一个反实在论的论证并得出一个结论:二值的真值条件语义学不可能正确。^[6]

达米特的论证是:第一,语言意义的说明必须是语言理解的说明,亦即对意义的知识的说明。意义由真值条件组成的论题之可接受当且仅当理解通过知其真值条件而构成的语句之可接受。第二,理解必定是公开可显示的,也就是说如果我理解一个特定语句,那么我一定能够向我的对话者 (interlocutors) 表示出我的知识。因为语言是一种交流手段。如果意义中有某些成分使这种知识不能显示给别人,那么言说者就不知道它们是否对同样的表达式赋予同样的意义,因此,就意义中的这些成分而言,交流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如果意义是由真值条件组成的,那么真值条件的知识必定可显示。但是你怎样显示你对一语句的真值条件知识呢?有时,你能够通过对语句意义的言辞说明来显示你的理解,但这样一来问题就转换成在你的说明中使用的语句的意义的知识这样一个问题了。这分明是在兜圈子,达米特认为,你不可能不陷入循环论证。如果你要避免这种循环论证,你将会以一种更基本方式的方式显示你的理解。他指出,这种显示是对特定能力的显示,亦即若一个语句真则可以知其真,若一语句假可以知其假的能力。达米特认为,这可以算作是对真值条件知识的显示。

达米特具体分析了这种显现的可能性。他指出,如果所讨论的语句是能行可判定的,那么对它的真值条件知识显示在原则上可能但在实践上也许不可能。如果一个语句是实践上可判定的,亦即在普通人能力范围内可判定,那就可通过应用一种判定方法,比如做一个观察或进行小数值的计算,以显示我们关于其真值条件的知识,从而获取这种知识。如果一个语句并不是实践上能行可判定的,例如,因为需要计算的数字太大,那么至少要能够显示我们对该语句的判定方法的知识。在他看来,当我们遇到并不是能行可判定的语句时,问题就出来了,例如语句“两百万天之前,在本杰明·弗兰克林生日那天,有偶数数目的鸟栖宿在圣·海伦山上”就不是能行可判定的,因为我们当前没有办法担保能给出一个正确答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能力知道其真值,因此不能显示我们对该语句的真值条件的知识。^[7]由于意义的知识必定是可显示的,而我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显示我对该语句的二值真值条件的知识,因此,该语句的意义的知识就不可能是二值真值条件的知识。事实上,在达米特看来:“几乎所有反实在论版本,只要细加分析,均可表明隐含着对二值原则的拒斥”。^[8]达米特论证的结论是:一般说来,意义并不

在于二值真值条件。

达米特认为:“实在论学说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坚持二值原则——主张每一个命题都是确定地真或假的”。^[9]如果这个论证是可靠的,那么就不能以最自然的方式辩护二值原则。但是,达米特指出,这一论证本身并不能使二值原则失效,因为它可以容许以别的方式来辩护二值原则。然而,二值原则不能以达米特的意义理论原则所容许的方式得以辩护,这显然是可信的。如果对某种特定语句来说,二值原则不能得到辩护,那么关于该类语句的语义实在论也得不到辩护。此外,由于逻辑规律是普遍适用且论题中立的,如果有某一个类,对于它来说二值原则失效了,而排中律的成立又默认二值原则的成立,这样一来,排中律也就不是逻辑规律了。这就是达米特哲学体系的破坏性方面。它一直受到许多哲学家的批评。

达米特反实在论哲学的构造性方面是勾画出一一种所谓“正当的”(Proper)语义学方案。在达米特看来,这种语义学模型就是对逻辑常项的直觉主义解释。问题在于这种解释能否推广,特别是能否从数学和逻辑推广到经验语句。对此,达米特的回答是肯定的。实际上,这种推广的结果也就确立了一种新的证实主义形式。按照证实主义的传统观点,一个语句的意义是由证实该语句的方法给出的。然而,证实一个可证实语句有许多方式,只有其中的一些方式才与其意义有直接联系。因此,达米特主张按直觉主义对逻辑常项的解释,区分对一语句的典范证实与非典范证实、直接证实与间接证实。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说,一直陈语句的意义是由可看作对它直接证实的东西给出的。按照这种证实主义形式,对一语句的理解就在于对所提出的每个证据,无论其是否构成对该语句的证实,都可以借助训练判定能力而显示出来。说到底,我们应该相信有这种能力,即便我们事实上并不知道如何发现一个证实时也是如此。一旦我们找到这种证实,就可以认出它来,这就够了。由此可见,达米特的反实在论是以其语义学模型为出发点的。

三

在《形而上学的逻辑基础》一书的导言和第15章,^[10]达米特主要讨论了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间的争论问题。据达米特在一次演讲中回忆,^[11]大约在20世纪60年代,他就开始关注实在论问题了。他最初的意图是对有关实在论问题的争论做一个比较研究,以促使一个“研究纲领”的产生。使他感到惊讶的是,哲学领域内各种不同的传统争议都采取了两军对垒的形式,一边是关于某个特定题材的实在论观点,另一边则否认关于同一题材的实在论观点,争论的一方常常按惯例称为“实在论者”,而对另一方达米特选用了没有色彩的“反实在论”一词。一种具体形态的实在论常常被称为关于某个特定的对象类,如内心事件、数学对象的实在论。而达米特选用的说法是“争论的陈述类”(Disputed class of statements),不主张采用“争论的对象类”(Disputed class of objects)。采用这种说法的动机有两点:第一,在有些事例中,例

如,关于未来的实在论争论和关于过去的实在论争论似乎不存在有关对象。倘若把事态算作对象,那就纯属诡辩了。第二,把一种实在论形态刻画为一个关于某种(推定)对象的论题,是看错了方向。实在之为实在并不取决于什么对象存在,而取决于什么命题行得通:世界是事实的总体,而不是事物的总体。二值原则的接受和不接受之所以成为关注的焦点,原因恐怕就在这里。达米特主张的方案或纲领不从表述推定对象类而是从表述陈述类开始,并以支配着这些陈述的逻辑为重点来开展其研究工作,这样可以使这种研究纲领更为可信。此外,由于这些形而上学分歧体现了不同的、与有关陈述相关的实在图画,而处在图画背后的是关于这些陈述的意义图画。若要确定哪幅意义图画是正确的,就要构造一个意义理论,还需要有语言实践,因为意义理论要对照语言实践来加以检查。

达米特指出,^[12]许多传统的反实在论论证所共有一个显著特征是以还原论的方式来阐述关于争论类的陈述。例如,科学理论陈述的实在论解释的对手是工具主义,它主张把理论陈述还原为大体上可观察的东西,如测量装置的读数。现象主义是与外在世界的实在论相对立的反实在论传统形式,它显然也是还原论的。然而,传统的还原论太容易受到实在论的反驳。例如,现象主义提出了一种还原到感觉材料的语言,但这种语言的可理解性已被维特根斯坦(通过对私人的实指定义的攻击)表明是不能成立的。而工具主义在将要被还原的东西与这种还原所达到的东西之间没划出明确的界线,从而使这种还原不那么可信。达米特强调指出,这可能造成一种危险,比较研究还没有开始,却已经以实在论的胜利而告终了。然而,有一种数学的反实在论不是还原论的,可以避免冒这种风险,这就是直觉主义。它并没有假定有任何描述证明的语言使其他的数学语言可还原为它。在达米特看来,这种拒斥实在论数学观的直觉主义办法是其他可行的反实在论形式的范例。因此,要反驳实在论观点就应当遵循这个范例,依赖于一个关于争论陈述类的反实在论(非真值条件)意义理论,而不应该把它们还原为另一类陈述。一旦反实在论的论证脱掉还原论外衣,要打垮它们就不那么容易了。

达米特论证说,反实在论可以就不同题材与实在论展开了争论,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对意义表达问题做一般的论证,这种论证的基本点是真值条件的意义理论是不可行的。他主张以我们如何确立真之概念取代处于意义说明中心位置的真之概念:于是我们不必再去关心一个陈述的真之标准,而只需关心我们认出它为真的标准。这个标准不能这样来刻画,好像每个语句都有独立于该语言其余部分的意义,相反,必须容许一种弱的整体论,这就是说,相关的语言一般说来不能是该语句所属的整个语言,而是它的某个片断或部分,它可以是但实际上不曾是整个语言。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全面的反实在论,它表达了这样一个统一的论题:辩护主义的意义理论应该取代那个得到广泛承认的真值条件意义理论。

因为,把握一个陈述为真的条件这个概念含糊不清,使得这个真值条件理论没法为我们的语言理解和它的用法的掌握做出可信的说明。达米特指出,要解决这个问题,反实在论的意义理论同实在论者所支持、以二值经典语义学为根据的真值条件意义理论就必须进行面对面的斗争。^[13]达米特进一步指出,^[14]他过去习惯于使用“证实主义”这个词,为了避免误解,现在用辩护主义取代它。在这个意义上直觉主义对数学陈述的解释可以称作“辩护主义”的。在他看来,这种解释能不能推广到非数学的陈述上,那是可以怀疑的,但是这种推广能走多远,如果不能,阻力是什么,到底需要什么样的真值条件概念,则是要研究的问题。

总之,达米特从反实在论立场出发,借助现代逻辑的手段,试图用直觉主义逻辑来奠定其反实在论哲学的逻辑基础,并尝试着把应用于数学领域的直觉主义逻辑方法推广到日常语言领域,以解决不同意义理论之间的争论问题。达米特深刻地指出,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争的实质在于语义学之争、意义理论之争以及真之概念之争。意义理论的比较研究有助于解决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争论问题,以促使一个“研究纲领”的产生。这种“达米特式的反实在论”实质上是一种立足于意义理论或语义理论的反实在论,按照格雷林(A. C. Grayling)的看法,这种语义反实在论构成了关于意义理论应该是什么样子这一问题的最为合理的见解。^[15]在关于意义的争论中,我们认为,尽管这一争论现在还悬而未决,但反实在论是有明显优势的。就这种反实在论的形而上学影响来说,它不仅使我们深入地思考语言描述与客观实在的关系问

题,而且使我们找到了一种研究哲学问题的新方法,即把逻辑作为基础,把意义理论或者语义学的研究方法作为解决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争论的基本方法。正因为如此,学界公认,达米特的反实在论哲学具有较大的原创性。

【参 考 文 献】

- [1][2][3][5][8][9] Michael Dummett.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91. 12、12、11、9、10、9.
- [4]参见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ward, Craig ed. Routledge, 1998. Vol. 3. 149 ~ 153, Vol. 4. 856 ~ 863.
- [6][英]M·达米特. 什么是意义理论 [J]. 哲学译丛. 1998 (2):57.
- [7]参见 Wright, C. (1987) 'Strict Finitism', in Realism, Meaning and Truth, Oxford Blackwell.
- [10]Michael Dummett.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91. 1 ~ 19, 322 ~ 352; 也参见(迈克尔·达米特. 形而上学的逻辑基础 [M]. 导言和第十五章,任晓明,李国山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出).
- [11][12][13][14][英]迈克尔·达米特. 实在论与反实在论 [Z]. 1992年在牛津大学夏季学期散学典礼上的演讲,朱志方译,载欧阳康. 20世纪英美哲学和哲学家. 人民出版社即出.
- [15]A. C. 格雷林. 哲学逻辑导论 [M]. 邓生庆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333.

(责任编辑 魏屹东)